# 合

日

书

项目名称: 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

业主单位: 天长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 安徽宇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

签订日期: \_\_\_\_2024年12月02日\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天长市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 安徽宇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_\_\_\_本工程不允许分包\_\_\_\_。
- 1.1.2.6 监理人: \_ 蚌埠市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u>发包人或发包人在工</u> 地设置的管理机构。

####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用地(含地面附着物)由发包人与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协调解决;临时用地(含地面附着物、施工道路等)由承包方自行协调解决,其所涉及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其所涉及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方可在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范围内的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所需一切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超出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2.6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8 其它义务

####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3)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 . . .

(3)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 委托人的建议权;
- 9)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10)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 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11)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1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4)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15)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 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方的事先批准,承包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

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 支付责任;
-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4)"按照《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滁人社发【2018】21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完成的工程量,按30%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汇入乙方(总承办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 5)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6)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7)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 8)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 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 9)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

####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❷转账/电汇 ❷支票 ❷汇票 ❷本票 ❷保险 ❷保函

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 4.3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11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 4.3.12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

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 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 4. 6. 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u>壹拾</u>万元,更换其余人 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承包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6.6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 4.6.8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 4.6.9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 4.6.10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及时驻工地参加考勤。监理 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签字考勤且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2000 元。
- 4.6.1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 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 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 备名称	型号及 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 地点	计划移交 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乔、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 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沿途群众出行交通并做好相应临时交通安排。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环境协调,按发包人的指示完成文明工地创建工作。

#### 9.8 防汛度汛

本款增加: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度汛,必须听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协调、 指挥和调度,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的高温大于\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 ℃的严寒大于\_\_\_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年度目标: 完成 合同工程的 %		
	完工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发包人不奖励\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优良标准为: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u>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总监)</u>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9 工程获奖

工程获奖: 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u>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做好交货</u> 检查和验收。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按照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项目和工程量等发生变化的,按照 15.4 确定的价款总和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的 10%的, 承包人要无条件接受。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单价不予调整。

####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 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 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不奖励\_\_。

#### 15.8 暂估价

-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

#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_\_/\_共计\_\_/\_项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说明: 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triangle P = P0-Max (P1, P2) * (1 \pm r\%)$ 

△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说明: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计量工作发包方均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全程参与,监理人复核,发包方代表审核确认。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预付款(付</u> <u>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u> 保措施)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预付款(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进度款支付按经监理、跟踪审计和业主单位三方复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总价的85%支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总价的95%,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工程移交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交结算审核价款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至采购人处。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施工过程中进度付款不扣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
- 17.3.5 措施费用管理与使用

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 (2) 2%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u>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5\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5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的分类,验收条件和验收程序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通知 承包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无\_\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国家规定 验收的有关规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发包人另行通知。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_\_承包人\_\_;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u>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含于投标单价、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 人提供保单。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 <u>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u>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 20.5 其它保险

本款增加:

承包人还应为其职工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4.2 违约

- 24.2.1 发包人违约
- 24.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无

24.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u>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u>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做为补偿。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 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对工期</u>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 (7) 其他: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

#### 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 24.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2.4 承包人违约

24.2.4.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24.2.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担违 法转包或者分包标的的 3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立即整改。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 按实际造价的 1.5 倍扣除工程款。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立即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执行承担。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拖欠工程款(材料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一并起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 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工程价款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 24.2.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审确定。

# 25. 其他

- 25.1 除招标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条件外,为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除合同条款中明确另行支付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 25.2 承包人应为其他工程设备安装单位的安装工作提供安装条件,协助其进行安装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施工区范围内原有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制定保护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	名称:	_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	
施工合同组	扁号:	cztccg202411-023	
发 包	人:	天长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安徽宇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 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建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2 月 02 日

2024年 12 月 02 日

#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
施工合同编号:	cztccg202411-023
发 包 人:	天长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安徽宇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 事故控制目标: 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 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 危 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 制定 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_三\_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_一\_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_一\_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2 月 02 日

<u>2024</u>年<u>12</u>月<u>02</u>日

#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u>杨磊</u>担任<u>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u>的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_\_\_ 皖234212103648\_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天长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 <u>集防护施工标</u>,已接受<u>安徽宇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u>天长市时湾水库</u> <u>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u>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长市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常溢洪道尾水渠防护施工标。
(2) 工程地点:	· <u>天长市境内</u> 。
(3) 工程规模:	增加正常溢洪道尾水渠边坡防护,防护范围起点接正常溢洪道海漫段,向河道下游延长约 400m。
边坡采用C25 预	[制砼护坡;坡岸顶采用C25 现浇砼压顶;坡脚采用C25 砼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任务:	
2. 本协议书与下	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 (1)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 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 增加正常溢洪道尾水渠边坡防护,防护范围起点接正常溢洪道海漫段,向河道下游延长约570m。边坡采用C25预制 砼护坡;坡岸顶采用C25现浇砼压顶;坡脚采用C25砼墙等。。
- (2) 主要合同工程量:

增加正常溢洪道尾水渠边坡防护,防护范围起点接正常溢洪道海漫段,向河道下游延长约570m。边坡采用C25预制 砼护坡;坡岸顶采用C25现浇砼压顶;坡脚采用C25砼墙等。。

.

5. 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_\_\_\_\_\_ 固定单价\_\_\_
-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 (¥ 2534123.20 元), 其中: 安全 生产费用\_\_/\_万元,暂列金额\_5\_万元,暂估价\_\_/\_万元。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杨磊。\_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万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 (1) 工期为 不高于30个日历天。
-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 要求。

天键坝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 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如不 调整,空格处均填"/")

####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40\_%, 分\_1\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 时间 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 提 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已 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内予以支付。	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				
3)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16. 质量保证金	。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9. 本协议书一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u>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u> 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10383600366600000017				
电话:	电 话: 0550-8133633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0550-81336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9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34200157@qq.com				
2024 年 12 月 02 日	<u>2024</u> 年 <u>12</u> 月 <u>02</u> 日				